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0176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7642A00\_ATTCH2.pdf、1017642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  
（監）事、社員代表，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，詳如附銓敘部  
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  
109496054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